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及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正八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將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擁有該物業。該物業總建築面值約為4,765平方呎，專為商業用途所設。

代價

就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總額為93,813,320港元，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現金方式結付。代價(包括代價金額及結付代價的方式)將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意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為可能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按金4,690,666港元(「按金」)，其於完成時將構成代價一部分。

倘(i)賣方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未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當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買賣協議；或(ii)諒解備忘錄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告知另一方或訂約雙方均書面協定不再繼續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賣方應於三個營業日內退還按金(不帶任何利息)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在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賣方與本公司將真誠磋商，以確保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買賣協議，惟須待本公司信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後，方告作實。

盡職審查

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將自行及促使其顧問及代理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其認為合適之有關審查，而賣方須提供及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提供本公司及其顧問及代理可能就有關審查所要求之協助。

獨家權

賣方不得及須促使目標公司、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由諒解備忘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待售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股份，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i)遊說、提出或鼓勵查詢或要約；或(ii)提出或繼續磋商或討論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及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會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0樓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765平方呎
「買賣協議」	指	將由賣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待售股份之協議(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信納)
「待售股份」	指	一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ky Happines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正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昭億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王鉅成先生、孟筱茜女士及陳雅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文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華先生、黃志恩女士及陳偉傑先生。